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济源市富富康新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 参加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—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—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济源市富富康新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446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.7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济源市富富康新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(电子签章)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)
日期: 2025年04月16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